

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宜信普泽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宜信普泽为下列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1700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217014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B
000588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1868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298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2299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3004	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97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E
003351	招商稳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352	招商稳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388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3389	招商招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3454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455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537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3538	招商招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3859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60	招商招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顺德农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顺德农商银行作为下列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746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05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013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64	招商丰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0365	招商丰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514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515	招商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及业务类型

顺德农商银行全国各具备基金代销资质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

004261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04262	招商招福宝货币市场基金 B
005835	招商稳裕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50	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32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33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383	招商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384	招商添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473	招商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74	招商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6480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489	招商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629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630	招商鑫悦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650	招商安庆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65	招商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6766	招商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051	招商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7052	招商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7951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073	招商中债 1-3 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008074	招商中债 1-3 年高等级央企主题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08383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475	招商民安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476	招商民安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8791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792	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861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006862	招商和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161716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顺德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顺德农商银行网址: www.sdebank.com

2. 顺德农商银行客服电话: 0757-22223388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mfchina.com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87-9555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蛋卷基金”)的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1798
2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3	泰康稳健增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245 C 类:002246
4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1
5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6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7	泰康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934 C 类:002935
8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6
9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3078 C 类:003065
10	泰康颐颐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11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12	泰康季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13
13	泰康兴泰回报沪深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14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9
15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004861 B 类:004862 C 类:004863
16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00 C 类:005111
17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014 C 类:005015
18	泰康瑞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4
19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381
20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474
21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523
22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5823 C 类:005824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平安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2528 C 类:002529
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475
3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005524

投资者可以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交易的具体程序,以平安证券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规则,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0年3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可享受申购费率 1 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享受优惠。

三、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证券所有。

23	泰康添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207
24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904 C 类:006905
25	泰康中证港股通非银行金融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758 C 类:006759
26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786 C 类:006787
27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809 C 类:006810
28	泰康中证港股通地产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816 C 类:006817
29	泰康中证港股通 TMT 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930 C 类:006931
30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6978 C 类:006979
31	泰康安业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003 C 类:007004
32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007417 C 类:007418

二、调整方案

上述基金在蛋卷基金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均调整为 10 份。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 4001895522
网址: www.tkfunds.com.cn
四、其他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蛋卷基金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蛋卷基金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9日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未达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直到达到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七)发售方式

1.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可调整每次最低认购金额并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

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需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可办理增开交易账户业务。

(八)认购费用

1. 投资者在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认购费,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0.06%
100 万≤M<500 万	0.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特定投资群体是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多次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次认购应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 (1)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A 类基金份额且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金额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某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100 元,对应认购费率为 0.60%,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60%) = 99,403.58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403.58 = 596.42 元
认购份额 = (99,403.58 + 100) / 1.00 = 99,503.58 份
即:该客户(非特定投资群体)投资 1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A 类基金份额 99,503.58 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当投资人选择认购 C 类基金份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某客户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期利息为 5,000.55 元,则该投资人认购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 (5,000,000 + 5,000.55) / (1.00+5,005.000.55 份
即:该客户投资 500 万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可得到 C 类基金份额 5,005,000.55 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业务办理流程

1. 业务办理时间

(1)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0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要求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胞证、护照等)原件。委托他人代办的,需提供双方当事人身份证件原件 and 委托人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如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
电话:010-68105888
传真:010-68105932
联系人:韩欣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注册资本:34,998,303.4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联系人:贺倩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
联系人:吴璠
传真:010-68105966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pyamc.com
2. 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 http://www.abchina.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客服电话:95319
网址: http:// www.jsbchina.cn/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3、本公司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四)登记机构

名称: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爱斌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

联系人:韩欣

传真:010-6810593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雯
(六)会计师事务所
本公司聘请的法定验资机构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电话:(010)1881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贺耀
联系人:贺耀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py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68-6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